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6 号

罪犯段忠万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3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忠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段忠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终 1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25 元，账户余额 118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忠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6 号

罪犯郭启兴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4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启兴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89 元，账户余额 1275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启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4 号

罪犯韩启龙，男，1987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大学本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启龙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.00 元；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伪造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5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71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33 年 5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

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14元，账户余额2851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1 号

罪犯华青龙，男，2002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2927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青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5 日作出 (2020)云 29 刑终 3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173.92 元，账户余额 2583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青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0 号

罪犯黄老二，男，198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老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老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3.89 元，账户余额 34.0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7 号

罪犯黄伟，男，1981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40 元，账户余额 1132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4 号

罪犯吉老四，男，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(2012) 临中刑初字第 2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老四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以 (2012) 云高刑复字第 387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云高刑执字第 1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8 年 11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267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至 2043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6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14.58元，账户余额238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老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8 号

罪犯角德，男，1986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07) 德刑三初字第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角德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4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角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(2008) 云高刑终字第 41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180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229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6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1

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8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31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64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21 元，账户余额 192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角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7 号

罪犯拉角，男，1985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(2010) 保中刑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云高刑执字第 339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5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0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4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6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68元，账户余额586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1 号

罪犯拉毛（自报）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19 日作出（2007）昆刑三初字第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拉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6 月 05 日作出（2007）云高刑终字第 6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8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7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9）云高刑执字第 168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2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29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50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

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8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5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9.93元，账户余额5291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拉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3 号

罪犯赖天勇，男，1981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天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天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另查明，该犯曾因犯抢夺罪，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。期内月均消费 116.18 元，账户余额 1450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天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3 号

罪犯雷万福，男，1988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(2018)云 3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万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36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9.63 元，账户余额 355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万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5 号

罪犯李春杭，男，1994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牟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3 刑初 2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杭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26 元，账户余额 186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7 号

罪犯李舜毅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大学专科结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822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舜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49 元，账户余额 151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舜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0 号

罪犯李翔，男，1977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33 年 6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没收个人财产

人民币 20000.00 元、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00 元，账户余额 38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9 号

罪犯李煜光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柳州市柳江区人，职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03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煜光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9.86 元，账户余额 1903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煜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7 号

罪犯李志能，男，1961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终 1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2021 年年终评审“较差”等次。2021 年 4 月 28 日违反规定洗澡被扣 5 分。2020 年 8 月消费 280.5 元（考察级）、2020 年 9 月消费 299.7 元（考察级）、

2020年12月消费253.2元（考察级）、2021年8月消费229.6元（考察级）、2021年10月消费226元（考察级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2.26元，账户余额1726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2 号

罪犯刘飞君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3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飞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，单独追缴 22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08 元，账户余额 626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飞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0 号

罪犯罗成，男，1993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成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7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73 元，账户余额 139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9 号

罪犯罗国忠，男，198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(2020)云 3103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国忠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国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终 1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7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。曾因犯盗窃罪于 2011 年 6 月 1 日被判处有期徒刑

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期内月均消费 147.28 元，
账户余额 447.9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
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2 号

罪犯马加福，男，1966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13 元，账户余额 332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9 号

罪犯缅若，男，1976 年 5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(2006) 昆刑三初字第 2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缅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(2006) 云高刑终字第 103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6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08) 云高刑执字第 3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29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；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242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；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22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16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73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;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69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1年08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6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6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78.22元,账户余额282.9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缅甸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03号

罪犯明町（自报），男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09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6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明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4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1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；于2012年05月2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4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3年09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6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4年11月14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9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01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8)云71刑更26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5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18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4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7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7.46元，账户余额213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明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9 号

罪犯潘文斌，男，1993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2)云 28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文斌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72 元，账户余额 1544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9 号

罪犯排早安，男，1989 年 4 月 1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3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早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9.32 元，账户余额 855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3 号

罪犯尚文忠，男，196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文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1.85 元，账户余额 790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文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1 号

罪犯石保，男，1981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保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期内月均消费 87.72 元，账户余额 111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8 号

罪犯石二，男，1957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35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未履行；2021 年 6 月消费 209.2 元(考察级)；期内月均消费 110.31 元，账户余额 81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0 号

罪犯石凤诚，男，1991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凤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石凤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9 元，账户余额 2871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凤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5 号

罪犯苏俊文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俊文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62.93 元，账户余额 820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俊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3 号

罪犯孙炳荣，男，1968 年 3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炳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炳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1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2 元，账户余额 3555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炳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2 号

罪犯梭温那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穆斯林，缅文八档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7 月 10 日作出（2006）德刑初字第 62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梭温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（2006）云高刑复字第 42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08）云高刑执字第 3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0）云高刑执字第 289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；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昆刑执字第 24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28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

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506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;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1066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;于2018年10月31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67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2021年08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2日至2025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7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83.14元,账户余额199.3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梭温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7 号

罪犯陶仁海，男，1989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31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仁海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7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37 元，账户余额 2924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仁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4 号

罪犯田垚杰，男，2002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3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垚杰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43.69 元，账户余额 698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8 号

罪犯王具林，男，1987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平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具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10.10 元，账户余额 152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具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5 号

罪犯汪凤超，男，2000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凤超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5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2.91元，账户余额2905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凤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5 号

罪犯王胜强，男，1970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梁河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梁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2 刑初 1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胜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75 元，账户余额 444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8 号

罪犯王松林，男，1982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平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松林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 刑终 15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22 元，账户余额 1072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松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6 号

罪犯王忠明，男，1984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3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明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原审被告人王忠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以 (2021) 云 28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15 元，账户余额 0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9 号

罪犯温索来，男，1997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作出（2015）普中刑初字第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温索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（2018）云 71 刑更 4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71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

3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07 元，账户余额 42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索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3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4 号

罪犯西毒，男，1990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其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西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263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6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2040 年 5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00 元，账户余额 244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西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6 号

罪犯谢贵才，男，1967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贵才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谢贵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(2021) 云 23 刑终 1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10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9.72 元，账户余额 2415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贵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3 号

罪犯谢金保，男，200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33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1 年 10 月（考察级）超额消费 39.3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3.82 元，账户余额 441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5 号

罪犯徐劲，男，1970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38 元，账户余额 3599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6 号

罪犯许涛，男，198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22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8.63 元，账户余额 2296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5 号

罪犯牙生(自报)，男，1980年5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07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牙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牙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17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11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283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；于2018年07月25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5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1年08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6日至2036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7次。另查明，该犯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2021年7月16日因吵架被扣了5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38元，账户余额1444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7 号

罪犯岩不帮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不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21 元，账户余额 71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不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7 号

罪犯岩大，男，1994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大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4.44 元，账户余额 911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9 号

罪犯岩胆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3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至 2033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9.16 元，账户余额 78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8 号

罪犯岩恩，男，1991 年 2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4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恩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7.10 元，账户余额 45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5 号

罪犯岩罕，男，1990 年 5 月 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罕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追缴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2.31 元，账户余额 41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6 号

罪犯岩叫，男，1987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5.99 元，账户余额 717.1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9 号

罪犯岩坎留，男，1971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.00 元；连带赔偿国家经济损失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4 年 9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赔偿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8.14 元，账户余额 1330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4 号

罪犯岩坎应，男，1999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坎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58.95 元，账户余额 257.3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坎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8 号

罪犯岩腊，男，2001 年 6 月 14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3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腊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30000 元、单独追缴违法所得 2200 元均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128.81 元，账户余额 437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2 号

罪犯岩楼（自报身份），男，国籍不明，1979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回族，缅语 9 档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14）保中刑初字第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3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36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0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63 元，账户余额 11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0 号

罪犯岩嫩，男，1972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嫩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61 元，账户余额 797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4 号

罪犯岩温佬，男，199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4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佬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92 元，账户余额 25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1 号

罪犯岩温香，男，1997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温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岩温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4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63 元，账户余额 43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7 号

罪犯岩香，男，1976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香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犯危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犯非法狩猎罪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7000.00 元，国家赔偿人民币 74672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27000 元、国家赔偿 74672 元均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09 元，账户余额 1932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2 号

罪犯岩衣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1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8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衣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5 年 9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1 年 9 月考察级超额消费 21.4 元；有吸毒史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83 元，账户余额 333.4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0 号

罪犯岩应，男，1990 年 6 月 13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8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35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92.35 元，账户余额 647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7 号

罪犯杨虎，男，1966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1) 云 2324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虎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23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12.45 元，账户余额 2378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0 号

罪犯杨建辉，男，2000年7月29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(2022)云2822刑初3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28.58元，账户余额942.4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4 号

罪犯杨连景，男，1982 年 1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8) 云 3124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连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01 元，账户余额 3390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连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6 号

罪犯杨清超，男，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清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清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31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10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被处罚金人民币

8000.00 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7.28 元，账户余额 24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8 号

罪犯杨申宝，男，1989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作出 (2020) 云 3102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申宝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1.70 元，账户余额 361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申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5 号

罪犯杨伟超，男，1990 年 12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博野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伟超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6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30 年 9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1 年 10 月（考察级）超额消 37.3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45 元，账户余额 4484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2 号

罪犯杨正新，男，1999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22) 云 2822 刑初 4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16 元，账户余额 2683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6 号

罪犯杨智增，男，1985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7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智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99 元，账户余额 1015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智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1 号

罪犯杨忠诚，男，1965 年 9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诚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1 年 8 月（考察级）超额消费 88 元、2021 年 9 月（考察级）超额消费 85.5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74 元，账户余额 2532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63 号

罪犯杨忠玉，男，1987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(2020) 云 2822 刑初 6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忠玉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忠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(2021) 云 28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66.98 元，账户余额 381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忠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102号

罪犯尹三（自报），男，1962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3月07日作出(2007)德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尹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8月09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7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三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8月2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43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2011年10月28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23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；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27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49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6年06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07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6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36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72 元，账户余额 246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4 月 03 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41 号

罪犯拥车，男，1971 年 3 月 23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腊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3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拥车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16 元，账户余额 1101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拥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84 号

罪犯袁德能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03 刑初 2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德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6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65 元，账户余额 2066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德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3 号

罪犯袁志恒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(2022) 云 2323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志恒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另查明，该犯判决生效时余刑不满两年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1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80.41 元，账户余额 3743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志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2 号

罪犯张发雄，男，1983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3124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发雄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1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6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29 元，账户余额 8849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11 号

罪犯张加朋，男，1974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(2021)云 2927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加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77.71 元，账户余额 57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加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53 号

罪犯张伟明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沽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伟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6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67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3.91 元，账户余额 114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6 号

罪犯张忠杰，男，1978 年 7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8) 云 3103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忠杰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18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 云 01 刑更 67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

2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73 元，账户余额 3740.3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忠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25 号

罪犯张自强，男，2002年7月13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(2021)云282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自强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，未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32.55元，账户余额42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自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8 号

罪犯赵庆文，男，1973 年 4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2927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庆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庆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29 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59 元，账户余额 173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庆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38 号

罪犯周凯文，男，199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作出 (2021) 云 2822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凯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被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已缴纳；期内月均消费 81.83 元，账户余额 298.2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100 号

罪犯字露豪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4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露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7.41 元，账户余额 20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露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六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省六提字第 94 号

罪犯作米，男，1964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回族，小学教育，
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作出（2008）昆刑三初字第 3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作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作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（2008）云高刑终字第 17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04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1）云高刑执字第 1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3）昆刑执字第 225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昆刑执字第 4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 01 刑更 104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455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2021年08月02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3678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按时参加劳动,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,物质奖励2次,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54.61元,账户余额4923.4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作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3日